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世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世运电路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世运电路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世运电路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世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性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在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6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世运转债（转债代码：113619）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世运转债（转债代码：113619）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世运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6月13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8911888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8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3日，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得以满足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投资产品应当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实际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内容详见于2021年9月2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330.00万元（含前次收益）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该产品2022年6月7日到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公司已于2022年6月7日收回本金人民币4,3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05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人民币4,353.05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0/18	2022/1/16	2,200.00	2,200.00	8.30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0/18	2022/1/16	2,100.00	2,100.00	23.04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22/4/1	2022/6/7	2,165.00	2,165.00	11.52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22/4/1	2022/6/7	2,165.00	2,165.00	11.52	0.00
合计				8,630.00	8,630.00	54.38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30.00（含前次收益）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						2.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						0.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0	
总理财额度						4,3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9,946,8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787,785.8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仅限于自营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1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6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glgfwll@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1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曾少雄先生

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扬先生

财务总监：石磊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6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glgfwll@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汪龙龙

电话：0791-87705106

邮箱：glgfwll@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0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何进先生持有公司27,1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何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7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3%，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00%。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100	0.005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车美珠	5,000	0.00099%	与何进系母子关系
	合计	5,000	0.00099%	—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何进	不超过：6,775股	不超过：0.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75股	2022/6/30 ～2022/12/30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独立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独立董事何进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独立董事何进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何进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总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88,700,000股-8,200,092股=580,499,908股

3、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0499908×0.1）÷588700000≈0.0986元/股

4、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伟松先生、马荣芬女士、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交流会会议纪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接待了投资者咨询交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流会基本情况

时间：2022年6月6日19:30-20:30

会议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参会机构名称：开源证券、广东恒昇基金、鹏华基金、青骊投资、星石投资、华宝信托、富国基金、泰康资产、中邮基金、南京证券、中欧基金、嘉实基金等多家机构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会秘书刘印江、经济运行中心主任

二、会议交流的主要内容

问题1.请简要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秉承“产品链接、工艺衔接、资源集约、产业集群”的发展理念，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之路。公司已由成立之初单一的纯碱生产企业发展成为拥有化纤、纯碱、氯碱、有机硅四大主业并配套热电、原盐、碱石、物流、国际贸易等业务协调发展的大型化工化纤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实现了稳健、科学、高质量发展。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纯碱、粘胶短纤、氯碱、有机硅四大产业，主产品年产能：纯碱340万吨，其中本部230万吨、青海五彩碱业110万吨，粘胶短纤78万吨，烧碱53万吨，PVC52.5万吨，有机硅单体20万吨。

问题2. 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2021年度及今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2021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面对省内疫情突发、大宗原燃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区域环保制约等多重挑战，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保效益、提质量、防风险、强创新”十二字方针，以“三全、四补、六个一块”为抓手，强化经营管控、狠抓效益攻坚、推进改革创新，做到了全面发力、多点开花，公司取得良好经营业绩。全年共生产纯碱338.25万吨，粘胶短纤维68.17万吨，烧碱47.21万吨，PVC36.10万吨，有机硅环体11.83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1.8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71亿元，实现每股收益0.8095元。

今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40亿元。一季度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导产品纯碱、粘胶、烧碱、有机硅产品售价对比去年同期虽有所上涨，但因环保管控、疫情反复物流受阻等影响，产销量同比减少；大宗原材料受能耗双控政策持续影响，供应紧张，原盐、原煤、浆粕、电石、硅块等价格保持高位，供应市场减利明显。

问题3. 目前粘胶短纤行业情况如何？

今年以来，在成本支撑、国外需求逐步恢复拉动下，行业库存持续下行，粘胶短纤市场价格保持稳步上行态势，行业无新增产能，整体开工率在70%-85%之间震荡运行。目前粘胶短纤行业回暖迹象明显，预售普遍良好，行业库存降到近两年来的低点，受俄乌战争影响原材料溶解浆供应紧张、海外能源价格大幅上涨使其生产成本上升，后期随着国内疫情好转，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再加成本支持、出口形势渐好，公司对今年的粘胶短纤市场持谨慎乐观态度。

问题4、公司粘胶短纤的出口量占公司总出货量比例为多少？

历年正常水平是25%-30%。2021年受海运运费上涨以及海外疫情影响，占比约20%；今年以来出口逐渐恢复，一季度稍低，目前可以占到25%-30%左右。

问题5、粘胶短纤近2年行业总产能有变化吗？开工率情况如何？

从目前公司了解的情况来看，行业整体产能从2020年到2023年基本没有变化，维持在500万吨左右。目前行业开工率为78%。

问题6. 纯碱目前行业库存情况和未来纯碱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何？

今年以来，纯碱市场需求保持稳中有增态势，部分产能退出、下游新增光伏玻璃线点火，供需延续紧平衡态势，纯碱行业库存持续下降，目前约44万吨左右，市场整体延续偏强走势。受俄乌冲突影响，国际能源价格不断上涨，海外纯碱生产成本大幅提高，致使国内纯碱行业出口形势较好。国内需求复苏，需求端持续扩张，预计未来全球纯碱在一段时间内有望持续保持紧缺状态。

问题7. 氯碱市场行业情况如何？

烧碱：今年一季度烧碱市场震荡走强，成交重心持续上移。二季度以来受疫情及行业检修影响，货源区域性流动增强，价格上行。预计后期烧碱市场整体维持相对高位整理态势。

PVC：今年一季度PVC市场震荡走强，价格重心提升。二季度以来区域性疫情持续爆发，下游需求萎缩明显，型材、管材等行业开工下行，市场冲高回落。目前氯碱企业逐步进入检修季，供应量存缩减，行业库存预期走低，市场触底反弹。后期随疫情缓解需求恢复和基建板块拉动，PVC市场预计呈震荡上行态势。

问题8. 今年有机硅行业新增产能较多，对有机硅市场怎么看？

2016年以来，有机硅市场持续处于景气周期，2021年价格最高涨至6万元/吨左右。今年一季度整体市场延续较好态势，4月以来新增产能陆续释放，增长较快，再加受疫情影响有机硅出口受阻，需求下滑，导致市场价格冲高回落。当前市场底部态势明显，厂家挺价心态较强，随着基建、光伏、新能源等板块的拉动，下游需求有望逐步恢复，预计下半年市场呈修复性回升行情。

问题9. 公司20万吨有机硅单体项目进展如何？

公司20万吨/年有机硅扩建工程今年年初已开工建设，3月中旬以来受疫情影响施工进度较慢，预计后期将加快推进。近期公司重点深入推进“短平快”项目建设，确保早完工，早创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及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2-02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2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崔凯、费广胜、王新莹、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与相关融资方签署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1）公司下属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SEG”）与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通过其Singapore Branch行事）、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LUXEMBOURG BRANCH（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NANYANG COMMERCIAL BANK，LIMITED，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PARIS BRANCH（中国进出口银行巴黎分行），CMB WING LUNG BANK LIMITED，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FRANKFURT BRANCH（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TAI FUNG BANK LIMITED，INDUSTRIAL BANK CO.,LTD，HONGKONG BRANCH（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PING AN BANK CO.，LTD.，HONG KONG BRANCH（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LTD. LONDON BRANCH（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等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组成的境外银团（简称“境外定期贷款银团”）签署《TERM LOAN FACILITY AGREEMENT》《定期贷款协议》；（2）SEG、SEG Automotive North America LLC（简称“SEG USA”）、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简称“SEG China”）、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与Deutsche Bank AG，Singapore Branch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NANYANG COMMERCIAL BANK，LIMITED，TAI FUNG BANK LIMITED，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LTD. LONDON BRANCH（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等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组成的境外银团（简称“境外循环贷款银团”，与“境外定期贷款银团”合称“境外银团”）签署《REVOLVING FACILITY AGREEMENT》（简称“《循环贷款协议》”）。根据《定期贷款协议》和《循环贷款协议》，由SEG及其下属企业向境外银团申请4亿欧元的银行贷款，具体贷款类型包括到期日为首次提款日起3年的定期贷款3亿欧元、到期日为合同签署日起3年的循环贷款（包括辅助贷款）1亿欧元（简称“本次境外贷款”）。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与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签署《Guarantee》（简称“《Guarantee》”），为本次境外贷款中的3亿欧元定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同意解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前次境外贷款所提供的全部担保措施（简称“前次对外担保”），并由公司及其特定下属企业为本次境外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或在其特定资产上设立担保（“本次境外贷款担保”），并签署所有与前次对外担保解除及本次境外贷款担保相关的协议和文件（该等前次对外担保解除协议、本次境外贷款担保协议与《定期贷款协议》、《循环贷款协议》、《Guarantee》统称为“境外融资担保文件”），并对境外融资担保文件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补充。

此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或公司下属企业承担及履行公司及/或公司下属企业在境外融资担保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为以解除/变更前次对外担保，并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资产上设立和完善担保等。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境外贷款及相关担保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特定人员签署境外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境外融资担保文件及与境外融资担保文件相关的其他文件，授权签署前述文件的修订、补充文件，并办理本次境外贷款及前次对外担保解除、本次境外贷款相关担保安排的所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2-03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SEG”）及其下属企业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3亿欧元，与前次境外贷款中为SEG及其下属企业已提供的3亿欧元担保金额合计后，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亿欧元（本次境外贷款用以清偿前次境外贷款后，该6亿欧元担保余额中相应的3亿欧元担保将予以解除）

●本次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贷款及担保进展概述

（一）前次贷款及担保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组建财团以现金方式收购了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已更名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SEG”）100%股权（简称“本次购买”）。2021年3月，公司回购财团中其他投资人所间接持有的SEG权益，此后SEG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履行本次购买项下的付款义务，以及为收购后SEG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等方组成的境外银团借取了银团贷款3亿欧元（简称“初期境外贷款”）。2019年，根据业务需要，SEG及其子公司向Deutsche Bank AG，Singapore Branch等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组成的境外银团申请了总额不超过3亿欧元（含3亿欧元）的银行贷款，分别为1.5亿欧元的长期借款、1.5亿欧元的循环授信贷款；同时境外银团同意向SEG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一定金额的融资工具及增量贷款额度，用于提前偿还初期境外贷款及为SEG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为该笔3亿欧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SEG下属相关企业为本次境外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或在其特定资产上设立担保。2020年疫情期间，SEG向德国复兴银行为主的境外银团申请了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的银行贷款（该等2019年、2020年所借取的贷款统称“前次境外贷款”）。

（二）本次贷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SEG业务发展需要，现SEG及/或其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欧元（含4亿欧元）的银行贷款，具体贷款类型包括到期日为首次提款日起3年的定期贷款3亿欧元、到期日为合同签署日起3年的循环贷款（包括辅助贷款）1亿欧元（简称“本次境外贷款”），用以提前偿还前次境外贷款及为SEG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关于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1）SEG与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通过其Singapore Branch行事）、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LUXEMBOURG BRANCH（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NANYANG COMMERCIAL BANK，LIMITED，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PARIS BRANCH（中国进出口银行巴黎分行），CMB WING LUNG BANK LIMITED，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FRANKFURT BRANCH（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TAI FUNG BANK LIMITED，INDUSTRIAL BANK CO.，LTD.,HONG KONG BRANCH（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PING AN BANK CO.，LTD.，HONG KONG BRANCH（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LTD. LONDON BRANCH（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等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组成的境外银团（简称“境外定期贷款银团”）签署《TERM LOAN FACILITY AGREEMENT》《定期贷款协议》；（2）SEG、SEG Automotive North America LLC（简称“SEG USA”）、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简称“SEG China”）、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简称“NNKG”）与Deutsche Bank AG，Singapore Branch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NANYANG COMMERCIAL BANK，LIMITED，TAI FUNG BANK LIMITED，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LTD. LONDON BRANCH（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等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组成的境外银团（简称“境外循环贷款银团”，与“境外定期贷款银团”合称“境外银团”）签署《REVOLVING FACILITY AGREEMENT》（简称“《循环贷款协议》”）。根据《定期贷款协议》和《循环贷款协议》，由SEG及其下属企业向境外银团申请4亿欧元的本次境外贷款。同时，公司作为保证人与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签署《Guarantee》（简称“《Guarantee》”），为本次境外贷款中的3亿欧元定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SEG China作为保证人与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签署《Guarantee》（简称“《SEG China Guarantee》”），为本次境外贷款中的1亿欧元循环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SEG、SEG USA及SEG China作为保证人签署《循环贷款协议》，为本次境外贷款中的1亿欧元循环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拟解除为前次境外贷款所提供的全部担保措施（简称“前次对外担保”），并由公司及其特定下属企业拟为本次境外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或在其特定资产上设立担保，并签署所有与前次对外担保解除及本次境外贷款担保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三）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与相关融资方签署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授权特定人员签署境外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境外贷款及相关担保安排，公司相关下属企业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SEG及其下属企业，SEG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Lotterbergstra?e 30,70499 Stuttgart,Germany（德国斯图加特）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经营范围：电机系统和组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如起动机、发电机、能量回收系统和电力零部件，以及在这些业务领域的其他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SEG经审计总资产为117,239.08万欧元，总负债97,159.86万欧元，净资产20,079.22万欧元。2021年，SEG实现营业收入157,870.02万欧元，净利润-2,939.58万欧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企业NNKG持有SEG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申请本次境外贷款，公司与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签署《Guarantee》；SEG China与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签署《SEG China Guarantee》；SEG、SEG USA及SEG China作为保证人签署《循环贷款协议》，SEG、SEG USA不再另行签署担保协议。

《Guarantee》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被担保债务：指任何债务人现在或将来在融资文件项下就《定期贷款协议》欠付任何融资方的全部债务及义务，无论是实际产生的或者或有的、单独发生或者共同发生的、作为主债务人或者保证人或者其他身份产生的，被担保债务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亿欧元。

《SEG China Guarantee》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2）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被担保债务：指任何债务人现在或将来在融资文件项下就《循环贷款协议》欠付任何融资方的全部债务及义务，无论是实际产生的或者或有的、单独发生或者共同发生的、作为主债务人或者保证人或者其他身份产生的。

《循环贷款协议》保证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SEG AUTOMOTIVE NORTH AMERICA LLC，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2）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被担保债务：指任何债务人在融资文件项下就《循环贷款协议》欠付任何融资方的全部债务及义务。

同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以解除全部前次对外担保，并为本次境外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或在其特定资产上设立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认为本次境外贷款及相关担保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境外贷款申请是为了满足境外下属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提前偿还前次境外贷款、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公司对被担保对象SEG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约为317,352.89万元人民币（本次境外贷款提款当日即用以清偿前次境外贷款，本次担保金额3亿欧元生效当日公司为前次对外贷款提供的3亿欧元担保将予以解除，担保责任不会增加）（汇率以截止2022年5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6607，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1747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44%；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约为270,831.06万元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30%；其他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2-02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公告仅适用于公司A股股东，公司H股股东现金红利发放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3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现金红利发放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于2022年5月30日举行之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派付股息”的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79,493,6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74,079,746.45元（含税）。

其中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1,536,259,470股，本次向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668,272,869.4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35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15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按税法有关规定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435元。

（5）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391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6）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或其分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上市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于2022年5月30日举行之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派付股息”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联系电话：0371-67891199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